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總營業額	234.3	54.2
股東應佔溢利	103.5	22.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9.59	2.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4.80	22.2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以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息總額合共每股**0.24**港元
- 二零零四年擴充船隊規模，帶動貨船收租日數增長**82%**至**10,000**天(二零零三年：**5,500**天)，每艘貨船所賺取日均租金為**17,900**美元(二零零三年：**9,800**美元)
- 目前的船隊擁有**47**艘貨船(小靈便型船：自有貨船**34**艘，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2**艘)，平均船齡為五年。
- 小靈便型船隊於二零零五年的貨船收租日數將增長**43%**至**14,200**天(不計未來的擴充船隊計劃)

主席報告

概覽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本集團對其首年全年業績極為滿意，集團謹此欣然呈列其全年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功完成重組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遂得以利用籌得的資金大規模進行擴充船隊，繼而能夠拓展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藉此滿足客戶對本集團貨運服務越為殷切的需求。年內乾散貨海運市場極為暢旺，船東公司及營運公司均賺取豐厚的租金。

在重組及上市、擴充船隊、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貨運市場水平的合併影響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22,700,000美元，增至103,500,000美元。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的54,200,000美元增至234,3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2.85美仙（22.23港仙）增至9.59美仙（74.80港仙）。年內，本集團平均經營28艘貨船（於年底上升至41艘），貨船收租日數總共超過10,000天，每艘貨船日均收入接近17,900美元；二零零三年則有15艘貨船，貨船收租日數為5,500天，平均租金為9,800美元。

本集團亦在過去一年擴大支援辦事處網絡，藉以確保本集團能在客戶本身時區內有效率地回應客戶需要，並在主要裝卸貨區內有適切的經營支援。

現時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小靈便型船於二零零五年的收租日數將會增長43%至14,200天以上。鑒於上述收租日數中，其中59%的日均租金已達17,300美元，而鑒於目前的貨運市場健康，我們仍然充滿信心，預期來年將可保持強勁增長。

股息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每個財政年度撥出不少於50%的可供分派溢利，以中期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分派予股東。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所有保留盈利已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股息款項乃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為基準。

基於上述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將此項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加，股息總額即為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56%。本公司決定建議將股息總額定於50%的股息水平之上，反映本集團在表現、溢利和現金流量方面均實力雄厚，尤以二零零四年末季最為強勁；亦反映本集團在本年初的強勁勢頭下對前景感到樂觀。

市場回顧

對整個行業而言，二零零四年無疑是成績驕人的一年。海運三大業務：集裝箱貨船、油輪和乾散貨船各自的需求強勁，在供應緊絀的情況下，帶動運費和貨船價格升至歷史新高。乾散貨運業務尤其受惠於亞洲區各地區的經濟增長及工業擴展，其中尤以本集團主要貨物交付目的地日本、中國及南韓，三地對原材料的消耗，大大造就額外的海運需要。

儘管貨運市場的租金先後於二月／三月及十／十一月兩度大幅上漲，全年的噸位需求量與有關供應量依然取得平衡，太平洋地區和大西洋地區的租金在本年度期間因而維持於健康水平。租金兩度大幅上漲乃鑒於市場上的供應未能應付所增加的需求，而上述租金高位適逢南北半球進行穀物裝運的傳統旺季，實屬意料之內。當時市況本已緊張，加上中國對基本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的需求開始增加，令情況進一步加劇。

上述情況再加上用量龐大的供應基礎，帶動小靈便型船市場的租金上升。年內，本集團在該市場的現租金大部分時間均維持於每天15,000美元以上，而於第二及第四季期間，租金更曾達20,000美元以上水平。

在新建造貨船方面，於可見的將來，我們預計不會有強大的供應。將於未來三至四年內交付的乾散貨新船訂單僅佔目前乾散貨運業載量的21%。在此期間，造船廠的生產力已經飽和，縱使假設全球及地區經濟增長輕微，任何因嚴重供過於求而造成過去海運市場低迷的可能性亦不大。至於小靈便型船(25,000至35,000載重噸)方面，訂單僅佔目前載量的10%。換句話說，即使報廢率仍然處於低水平，全球小靈便型船隊平均船齡已超過17年，而船隊中27%的貨船船齡已達25年以上，故此小靈便型船日益殘舊及效率下降的可能性甚大。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四年是小靈便型船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首度錄得淨增長的一年。雖然增長僅得2.5%，卻可藉此證明船東公司延遲報廢極為殘舊貨船，進而承擔更為高昂的經營開支及停租的風險，在經濟上仍屬可行。

上述市況已推高貨船價值。目前，有五年船齡的小靈便型船與新建造貨船的價格均較一年前高出約20—30%。對擁有大型(尤其現代化)船隊的公司而言，顯然是值得欣喜的消息，但在市場上購買額外貨船的機會亦受到局限。儘管市道艱難，本集團自去年夏季起仍能成功透過長期關係，尤其日本，覓得擴充本集團船隊的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IHC」) 聯營體，憑藉現代化的小靈便型船隊、區內完善的辦事處網絡及一隊熱心致志且經驗豐富的業內專業人士，本集團已建立起貨運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聲譽，並主力在太平洋地區直接向主要商品公司提供貨運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約75%的貨物海運量在太平洋地區進行裝卸，其餘則主要在大西洋及地中海地區進行。

本集團擁有太平洋地區內規模最大的現代化小靈便型船隊，藉此專門從事多種散貨商品的海運業務，此類商品計有林業產品、水泥、肥料、鋼鐵及穀物，佔 IHC 聯營體貨船於二零零四年載運的10,700,000噸貨物的70% (二零零三年：佔7,600,000噸的7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船隊有45艘貨船，平均船齡不足五年，其中包括自有貨船34艘 (包括一艘大靈便型船)、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本集團亦已訂造6艘新建造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交付 (5艘自有貨船及1艘租賃貨船)。船隊自二零零四年底起的其他發展於下文「船隊發展」一節詳述。

本集團向區內主要商品公司提供直接服務的策略就是必須深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規管環境最嚴格的港口仍能裝貨。因此，現代化貨船及具豐富經驗的本地後勤人員成為該經營成功的關鍵元素。此等元素於本集團的主要交付目的地日本、中國及南韓同樣重要。於裝卸貨港的相關基建限制或天然地理特點，往往迫使商品公司不得不使用現代化小靈便型船。

一支現代化及標準的船隊對獲取逆航貨物運輸業務亦為重要，將逆航貨物與順航航程兩者相配合，可增加貨船使用率，進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所賺取的租金。透過逆航航程與順航航程兩者有效的配合，本集團已成功減低壓載時間以達至高度的貨船使用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貨船在裝載貨物的情況下航行的時間超過80%。本集團成功的逆航貨物運輸業務使澳洲成為本集團第三大卸貨目的地，僅次於日本及中國。

除擴充船隊外，本集團去年分別在墨爾本、上海及溫哥華設立新辦事處，為香港及倫敦的主要營運中心提供當地支援，而香港及倫敦辦事處亦有所擴充。目前，本集團岸上僱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5名增加至約225名。

除了合併順航及逆航航程，以減少壓載所耗的時間外，本集團並繼續訂立長期貨物合約，藉此為本集團日後收入來源的穩定性提供合理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零五年14,200天的小靈便型船收租日數中，59%已訂立貨物及租賃合約，日均租金為17,300美元。該貨船收租日數未有計算計劃下額外擴充船隊所得的日數。此租金反映全部現有順航及逆航貨物合約的平均基本租金，包括延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合約，以及於首兩個月內入賬為交易活動的現租合約。此租金不包括日後現租市場的任何預測，亦不包括於結合合約貨物或使用其他現租市場，藉以減少該等租金的壓載量時，將會達至的經提高貨船使用率的利益。

船隊發展

自二零零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獲交付兩艘貨船，令其目前的船隊增至47艘 (小靈便型船：自有貨船34艘，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2艘)，平均船齡為五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獲交付其第二艘53,600載重噸大靈便型新建造貨船 Xiamen Sky 號，並隨即將該貨船長期租賃予中國一個主要船運集團；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交付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600載重噸貨船 Citrus Island 號 (現改名為 Pitt Island 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同意購置該貨船；

另外，我們已進行下列交易以發展及改善本集團船隊架構：

- 本集團已同意購置於一九九七年在 Imabari 建造的28,600載重噸貨船(將改名為 Castle Peak 號)，並預期於本年度第二季期間交付；及
- 本集團乘着市場好轉所帶來的優勢，出售4艘貨船(小靈便型船2艘、小靈便型新建造貨船1艘及大靈便型船1艘)並以吸引的低廉租金租回該等貨船，藉此保留該等貨船的經營控制權及溢利能力。此舉解除了新建造貨船交付資本承擔20,400,000美元及於償還34,600,000美元債務後，釋放約18,900,000美元的資本，用於支援本集團持續擴充船隊的計劃。以租金長期租回貨船的金額與自有貨船的開支金額大致相若，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維持貨運量及溢利能力，同時又可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經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貨船營運租賃責任將為22,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四年將為68,900,000美元，其後則為29,400,000美元。上述出售所涉及的貨船如下：
 - (i) 本集團已租回自有船隊中船齡最長並最小型的 Priory Bay 號，租期為兩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一年)。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交付予其新船東公司；
 - (ii) 本集團已租回一艘於二零零二年建造的28,500載重噸貨船 Mount Fisher 號，租期為八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兩次，每次為一年)。本集團亦持有選擇權於三年後隨時購回該貨船。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交付；
 - (iii) 本集團將租回一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交付的28,000載重噸貨船 Imabari hull 編號H507號，租期為五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兩年及於第三年年底起購回該貨船)；及
 - (iv) 本集團將根據相等我們對外長期租賃條款租回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的53,600載重噸大靈便型船 Xiamen Sea 號，藉此釋放資本，用於投資可取得更高溢利的貨船。本集團持有購置權，並可於五年後行使。

預期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船隊將擴展至48艘貨船(自有貨船33艘、長期租賃貨船9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1艘及長期租賃貨船1艘)。重要的是，本集團所佔 IHC 聯營體業務將進一步增至超過90%，而且小靈便型船的二零零五收租日數將增至14,200天，其中59%已經訂立合約，日租金達17,300美元。集團的兩艘大靈便型船將額外提供700天收租日數(二零零四年：100天)，100%已經訂立合約，日租金為8,450美元。我們目前仍有五艘新建造貨船合約，三艘屬自有船隊及兩艘屬長期租賃船隊以及持有租賃船隊中七艘貨船的購置權。

前景及展望

踏入二零零五年，乾散貨船市場仍然非常強勁。小靈便型船市場租金仍維持於每日20,000美元以上，縱然農曆新年期間出現季節性下滑，然而租金水平自此已經回彈，而且本集團的主要交付目的地中國、日本及南韓對散貨商品的需求前景及它們的經濟指標仍然令人鼓舞。

由於造船廠於未來兩年至三年的訂單經已飽和，本集團有理由相信我們所屬的行業的新建造貨船交付及乾散貨運業的管理交付整體將出現緩和的情況。除非發生基本的改變，否則短期內供應的情況不會改變，本集團相信租金將維持於一個健康及較高的水平。此外，除非供求的短期差距得以緩和，否則於需求高峰時進一步推高租金水平的情況將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策略乃藉着其現代化小靈便型船隊及一隊駐守地區辦事處網絡的熱心致志專業人士，繼續集中向全球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提供直接貨運服務。本集團客戶需求上升和貨物方面的契機，為本集團在合適業務部分的持續發展提供明確支持。日後能否透過進一步擴充載量以配合增長，主要視乎本集團取得額外新建造貨船及現代化的二手噸位的能力。在這方面，我們深信本集團的能力較大多數其他小靈便型船東公司更為優勝。

如本集團所料，憑藉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商品集團的客戶關係、超現代化的船隊及本集團於上海（以及中國）逐漸浮現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可洽商若干不俗及具潛力的契機，以利用小靈便型船以外的貨船簽訂長期進出貨物合約，其中包括鐵礦石、鋼鐵、煤炭及穀物裝運並希望成為本集團又一項令人振奮及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

總括而言，鑒於市場供需基調良好、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船隊擴充為二零零五年帶來增長以及本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以吸引的租金金額簽訂有利合約，本集團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整體前景，尤其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感到樂觀。

最後，本集團期待 Richard Hext 先生於四月初加入管理層及董事會出任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一切商業及營運業務。彼於本行業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的技能有深入認識，加上與本集團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預期彼將可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提升至更高層面，有助集團日後取得成功。待 Hext 先生到任後，李國賢先生將退任副主席的職務，並留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我們謹此就李先生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支持、所分享的經驗及所提供的意見，向李先生致以由衷謝忱，並期待彼繼續參與董事會，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綜合盈虧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34,266	54,188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2	(45,383)	—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2	188,883	54,188
其他收入	2	431	2
直接開支		(70,715)	(26,214)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6,881)	(469)
營運溢利		111,718	27,507
財務開支		(10,215)	(4,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504	—
除稅前溢利	3	103,997	22,686
稅項	4	(485)	—
股東應佔溢利		103,512	22,686
股息	5	88,797	13,900
每股基本盈利	6(a)	9.59美仙	2.85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6(b)	9.55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44,194	200,777
商譽	25,256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65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	—
投資證券	200	—
遞延貸款安排費用	855	633
有限制銀行存款	4,150	2,400
	<u>585,313</u>	<u>203,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64	528
應收貿易賬款	7,655	—
其他應收款項	10,633	2,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質押	1,910	—
— 未質押	41,651	5,744
	<u>68,413</u>	<u>8,8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730	—
其他應付款項	31,585	27,95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36,133	10,869
應付股息	12,995	—
應付稅項	1,801	—
	<u>86,244</u>	<u>38,8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31)</u>	<u>(29,9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7,482</u>	<u>173,878</u>

資金來源：		
股本	126,701	79,502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5,990	—
其他	30,703	15,988
其他儲備	49,242	(56,606)
	<hr/>	<hr/>
股東資金	232,636	38,8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34,846	134,994
	<hr/>	<hr/>
	567,482	173,878
	<hr/> <hr/>	<hr/> <hr/>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詳述，本公司通過股份置換的方式（「股份置換」）取得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控制股權，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轉讓該等公司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允許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將股份置換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開始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於股份置換後曾進行進一步交易（「進一步收購事宜」）藉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該等進一步收購事宜主要包括招股章程中載列收購若干貨船控股公司及貨船管理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盈虧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業務。

於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運費及租金收入	224,762	54,188
貨船管理收入	9,504	—
	<u>234,266</u>	<u>54,188</u>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45,383)	—
	<u>188,883</u>	<u>54,188</u>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188,883	54,1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2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27	—
其他收入	126	—
	<u>431</u>	<u>2</u>
總收入	<u>189,314</u>	<u>54,190</u>

根據進一步收購事宜而收購管理公司，導致本集團收購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IHC」) 聯營體。因此，本集團所佔 IHC 聯營體營業額的收入份額乃按其所佔總收入減除有關航程的開支，以計算出其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乃指 IHC 聯營體收入淨額，亦與期租合約對等盈利相等。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貨船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貨船管理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分部間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24,762	22,486	(12,982)	234,266
燃料、港口開銷及 其他費用	<u>(45,383)</u>	<u>—</u>	<u>—</u>	<u>(45,383)</u>
按期租合約對等 基準的營業額	<u>179,379</u>	<u>22,486</u>	<u>(12,982)</u>	<u>188,883</u>
分部業績	108,812	2,906	—	111,718
財務開支	(10,215)	—	—	(10,2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	—	(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2,504	—	—	<u>2,504</u>
除稅前溢利				<u>103,997</u>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因此，沒有呈列該段期間的業務分部分析。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董事認為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乃在國際間提供，該等業務的性質和成本的分配方法無法按照具體地區分部對營運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沒有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252	65
攤銷商譽	1,329	—
船員開支	9,502	5,560
銷售船上備用品成本	1,762	—
折舊	15,868	7,890
入塢開支	4,524	629
銀行借款利息	7,756	4,756
滙兌虧損淨額	74	—
下列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貨船	18,659	5,235
— 土地及樓宇	585	—
僱員開支	11,704	—

4. 稅項

本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盈虧賬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406	—
海外稅項	79	—
	<u>485</u>	<u>—</u>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 派付的股息(附註(a))	31,465	13,9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美元 (二零零三年：零)(附註(b))	18,347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二零零三年：零)(附註(c))	12,99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美元 (二零零三年：零)(附註(d))	25,990	—
	<u>88,797</u>	<u>13,900</u>

附註：

- (a)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在重組前根據附註1所載股份置換應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額並未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於上市日期早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美元，但不包括公眾股東。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0.02美元。該等股息並未在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103,51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686,000美元)及加權平均數已發行股份1,079,318,992股(二零零三年：795,016,897股)為基準計算，假設根據股份置換予以發行的795,016,897股在該兩年度期間已經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數已發行股份1,079,318,992股加上視為以無償代價已發行的加權平均4,924,795股為基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溢利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見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1，並務請與下列解說一併閱讀。

因此，本集團的盈虧賬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通過進一步收購事宜所收購的各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盈虧賬僅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各公司的綜合業績。

收入回顧

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54,200,000美元上升至234,300,000美元。其中約95.9%的總營業額產生自僱用自有及租賃船隊的貨船，餘下4.1%則產生自向第三方貨船提供商業及技術管理服務的貨船管理收入及提供海運服務業務的收入。股東應佔溢利由22,700,000美元增至103,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重組後，營業額呈列有關航程的開支總額。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貨船燃料及港口成本。有關航程的開支總額減去營業額為45,400,000美元，餘下188,900,000美元為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貨船日均租金由二零零三年9,8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7,900美元，增幅82.6%。

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添置6艘貨船、二零零四年五月交付另外兩艘新建造貨船以及上市後進一步購置11艘貨船，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13艘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2艘。二零零四年的租賃貨船平均數目約為6艘，相比二零零三年則為約兩艘，擴充租賃貨船規模後，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增加30,700,000美元及17,300,000美元。

開支回顧

直接開支由二零零三年26,2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70,7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船員開支、貨船營運開支、入塢開支、折舊、貨船經營租賃開支及銷售船上備用品的開支。重組後，直接開支分配11,000,000美元已計入直接開支之內。直接開支分配指岸上僱員開支、僱用及經營自有及租賃貨船直接產生的辦事處及有關開支。

貨船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5,2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8,700,000美元。貨船租賃開支增加乃因為租用的貨船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約兩艘增至二零零四年約6艘所致。日均租金由二零零三年約6,7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8,500美元。

重組後，本集團經營自有貨船的直接開支(包括船員開支、折舊、入塢開支及直接開支分配)由二零零三年的21,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5,200,000美元。部分反映出本集團自有貨船擴展約69.2%。然而，該等直接開支包括有關二零零四年12艘貨船入塢(二零零三年為三艘)的較大船隊入塢開支4,5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的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為6,9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則為500,000美元，這是因為本集團根據重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收購管理公司後，計入該公司九個月的開支所致，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開支3,600,000美元、商譽攤銷1,300,000美元、差旅及市場推廣開支500,000美元、核數及專業費用500,000美元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1,000,000美元。

財務開支包括用作為本集團自有貨船融資的7,800,000美元銀行借貸利息付款、貸款安排及承擔費用1,500,000美元及掉期合約開支淨額900,000美元。銀行借貸的利息款項由二零零三年的4,800,000美元上升62.5%至二零零四年的7,800,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包括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的息率介乎約2.5%至5.0%不等，相比二零零三年的息率則介乎2.5%至3.9%不等。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零四年為125,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5,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投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為268,8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69,300,000美元的貨船。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為27,3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7,100,000美元的貨船。於二零零四年，投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已交付貨船數目增加所致。二零零三年交付兩艘貨船，而二零零四年則交付15艘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融資業務提供的現金淨額為178,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以額外銀行貸款購置價值189,800,000美元的貨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1,700,000美元、重組前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代價24,200,000美元及上市前向集團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款項4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融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為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款項13,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18,300,000美元(不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36,100,000美元。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41,700,000美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主要為一般營運資金要求，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主要與擴展船隊及其他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現行的政策為向銀行取獲貨船公平市場值約60%的借貸。

本集團的債項只有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銀行借貸狀況，以確保可於到期日如期償還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371,000,000美元，包括長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約36,100,000美元及長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34,9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181,800,000美元由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合約及上限安排作對沖。該等對沖安排的年期由三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23,600,000美元的貨船按揭及約6,10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轉讓貨船的有關盈利及保險，以及若干擁有貨船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後對固定資產的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為59.4%(二零零三年：68.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計入於重組所購入各公司持有的現金，加上本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以致現金結餘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與銀行簽訂的一份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購買約4,000,000日圓，並同時出售約38,400美元作為以日圓訂值的營運開支。

於本年底，本集團訂有燃料對沖合同，以固定價格購入燃料約96,500公噸，該等合同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屆滿。該等承擔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長期貨運合同承擔的燃料價格波動而訂立。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用於添購貨船的資本開支為269,300,000美元，包括新建造貨船的分期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建造5艘小靈便型船及1艘大靈便型船的不可撤銷承諾，該6艘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交付，未付開支合共約105,700,000美元。未付開支已扣除進度付款及預付款。預定付款將於二零零五年支付。用於上述貨船承諾的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額外長期借款(如有需要)。

董事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貸款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香港、上海、倫敦、北美、新加坡、東京、馬尼拉及墨爾本為基地的全職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合共為217名。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性鼓勵獎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員工開支總額約為11,70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5.0%。

僱員均可取得固定薪金，並有權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在該年度的表現取得酌情花紅，及／或達致董事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務目標後取得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此外，本公司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於年底後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已授出可按每股2.50港元認購合共55,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所有認股權在三年內歸屬承授人，並可在十年期限內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按每類股份購買價1美元購回53,329.40股A類股份、63,990.96股B類股份以及2,682.64股C類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律，概無存在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的優先認股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財政年度期間內，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成立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純粹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The Earl of Cromer、Patrick Blackwell Paul（主席）及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送呈董事會批准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須為獨立人士。薪酬委員會初步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The Earl of Cromer、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主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 已獲委任成為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成員。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全部有關薪酬方面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尤其是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該等全年業績涵蓋的會計期間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年報及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登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向股東送呈二零零四年年報。此外，年報的電子版本將會自其印行本寄發予股東當日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可供閱覽。

核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更改地址通知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5)條，本公司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將改為下列地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